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苡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昱翔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

支票附表：　114年度除字第00004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宏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蕭益昌	聯邦商業銀行 北屯分行	113年9月17日	220,000元	UA0000000	